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莊志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4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1,4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曾麗璇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黃柏維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6時45分許，行經南投縣竹山鎮東埔蚋橋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上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於系爭A車後方，行經系爭地點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曾麗璇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141元，又系爭A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系爭A車車齡為4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2萬1,457元（細項：零件1萬2,006元、工資2,112元、烤漆7,339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車險保單查詢、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
0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3 圖、系爭A車受損照片、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
04 子發票證明聯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1
05 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
06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9-71頁）。被告經
07 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8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
09 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
10 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
11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洪妍汝